

# 民法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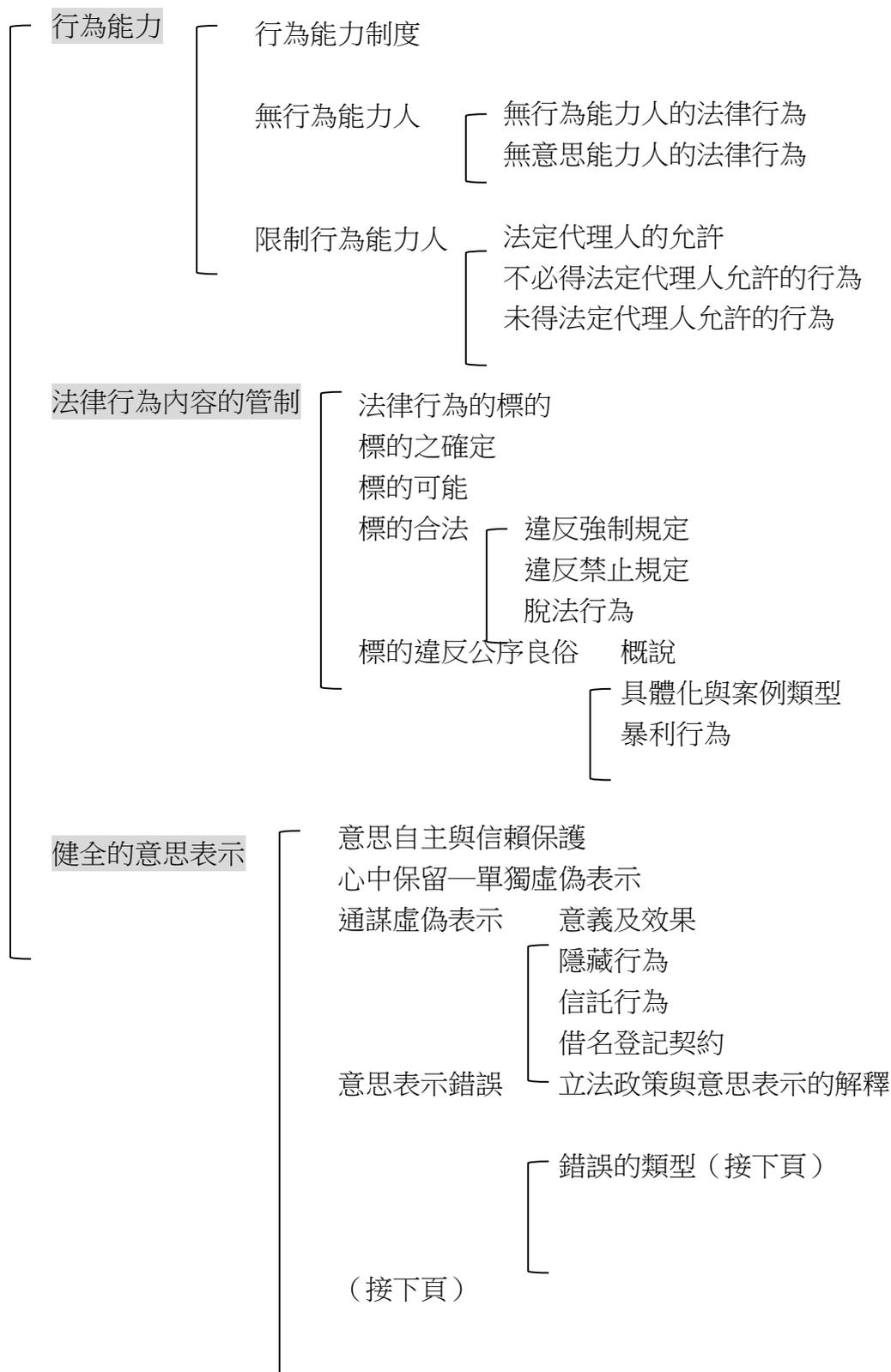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法律行為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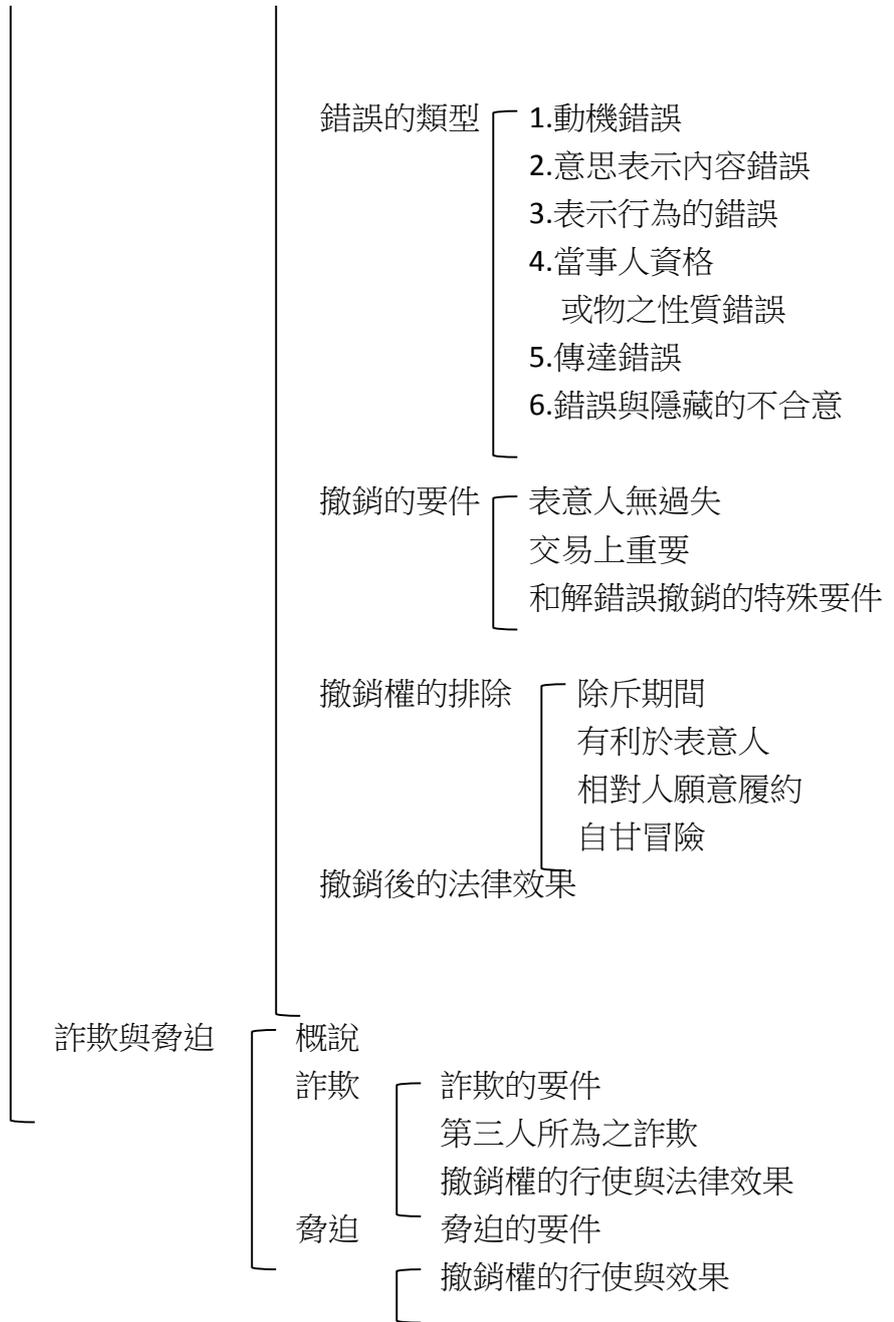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陳聰富教授



【本課程由陳聰富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  
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 第六章 法律行為的有效性





## 第六章 法律行為的有效性

### 一、 行為能力

#### (一) 法定代理人的允許

1. 代理權—§76：「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無行為人
2. 能力補充權—同意權
  - (1) 事前同意—允許，§77：「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2) 事後同意—承認，§79：「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3. 台北地院 100 年更一字 9 號
4. 84 年重訴 1464 號
5. 98 年台上 1234 號：甲法定代理人允許乙限制行為能力人跟丙訂立保證契約，請問保證契約有效嗎？最高法院認為可以，但代理權的設計應該為子女的利益
6. 甲父允許乙子去一家通信公司工作，乙代理丁客戶到中華電信申辦電話設備，中華電信發現丁客戶被盜用，中華電信告乙，乙抗辯說其未經甲允許，高等法院說乙代理客戶與電信公司訂立契約，不需要經過甲的允許就有效，§85：「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二) 不必得法定代理人允許的行為

1. §77 但書：「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甲有 A 地贈與給乙（十八歲），A 地被設定抵押，乙是抵押權人，甲把 A 地贈與給乙仍算純獲法律上利益。如果 A 地出租，仍算純獲法律上利益，借貸不算
2. 乙與丙訂立契約，甲父要終止或解除，乙在成年後也可以承認

#### (三) 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的行為

1. 乙買機車或手機，乙偽造戶口名簿，使他變成有行為能力人，或偽造甲的同意書，§83：「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丙

能不能主張被詐欺？依§92：「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撤銷法律行為，但丙被騙沒有損失，還是強制有效

2. 行為能力制度實務上的案例不太多，但規定非常細膩

## 二、 法律行為內容的管制

### (一) 法律行為的標的

1. 102 年台上 1646 號：夫妻離婚，離婚協議書上寫先生願意在離婚後一年內購買價值三千萬房屋給妻子作為贍養費，難以執行
2. 100 年台上 2030 號：甲父於民國 87 年與四位子女訂立資產分配計畫，四位又在民國 94 年另外訂立同意書分配財產，四位裡哥哥告弟弟要依照民國 87 年分配，弟弟說應依照民國 94 年的同意書，民國 94 年的同意書裡寫說兄弟四人對公司股權怎麼分配依照某會計師的意見（如附件）分配，各取得四分之一，但是沒有附件，哥哥說沒有附件主張標的無效。最高法院：兩造同意書說要依會計師意見，會計師事後才提出附件，沒有得到兩造的同意

### (二) 標的之確定

### (三) 標的可能

1.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 1825 號：債權的雙重讓與的問題，甲有購地的債權，甲先把它讓與給乙，之後又把債權讓與給丙，其後第二次的債權讓與有沒有效？最高法院說債權人是甲，甲在雙重讓與時，第二受讓人丙是受讓不存在的債權，原屬標的不能，類推適用§246 I：「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 無效

### (四) 標的合法

- (1) 法律規定：§71：「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但那些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呢？
  - a. 任意規定：當事人可以以意志排除
    - (a) 補充規定：補充當事人的意思不足
    - (b) 解釋規定：意思不明時要解釋它
  - b. 強行規定：當事人沒有辦法以意志排除其使用
    - (a) 強制規定—「應為」
      - i.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無論任一方錯誤被詐欺被脅迫均不得撤銷本契約，此約定有效嗎？完全違

### 反私法自治原則

- ii. 任一方不履約他方不得解約或請求損害賠償，此約定有效嗎？這樣的約定會讓契約目的無法達成

#### (b) 禁止規定－「不得為」

- i. 法律條文很多的強行規定是禁止規定，違反禁止規定怎麼處理？如果法有明文沒問題－公平交易法§18：「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 1. **違反強制規定**：§71：「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2. **違反禁止規定**：台上 570 號

- (1) 取締規定
- (2) 效力規定
- (3) 舉例

- a. 公司股東未繳股款：公司法§9 I：「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b. 最高法院 93 重上 251 號：公司法§9 是取締規定，不是效力規定
- c. 原住民保留地買賣－87 台上 1714 號：甲漢人跟乙原住民買賣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原住民擁有保留地的使用權，而非所有權），乙原住民請求甲漢人返還，因原本買賣契約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耕作權、地上權不可轉讓或出租，最高法院：原住民保留地是保護原住民權益，是效力規定，所以違法無效
- d. 借牌營業－甲建築師跟乙非專門職業人員訂立借牌契約，甲把牌照放在乙那邊，讓乙可以進行土木簽證工作，乙每年給甲五十萬，如果借牌之後，乙不給付年費，甲能不能請求給付年費？乙會有的抗辯是這是違法契約，借牌契約應宣告為無效，才不會助長借牌契約
- e. 法院認定是取締規定或效力規定時通常沒有講理由，最高法院大部分不希望把法律認定是效力規定，盡量讓契約有

效，宣告無效的比較少，宣告有效的比較多

3. **脫法行為**：當事人以迂迴的方法繞過強行法規的適用，是法律解釋的問題，用脫法行為概念的缺點是講不清楚

- (1) 利息先扣：甲跟乙借一百萬，約定利息為年息三十萬，違反§205：「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206：「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 (2) 賭債更改：甲賭輸十萬，甲跟乙訂立借貸契約，乙跟甲請求返還借款，最高法院：賭債是原本的債務，借貸是債之更改，債之更改是脫法行為，無效
- (3) 買賣保留地：100 台上 775 號—原住民保留地是脫法行為，無效

#### (五) 標的違反公序良俗

1. **概說**：§72：「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公共秩序是國家社會一般的利益，善良風俗是社會一般道德觀念，公序良俗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會隨時代而改變

#### 2. 具體化與案例類型

##### (1) 婚姻制度

- a. 57 台上 1387 號：甲夫與丙女通姦，乙妻與甲夫離婚，甲夫與丙女結婚，最高法院：當事人離婚後馬上同居，最終與姦夫結婚，此種情形有悖於善良風俗
- b. 乙妻跟丙男通姦，乙妻跟甲夫寫協議書，願意賠兩百萬，此協議書意在維護婚姻制度和諧，外遇賠償金是有效

##### (2) 性關係

- a. 65 台上 2436 號—甲夫跟乙女同居，甲夫贈與乙女 A 屋，約定如果乙女不同居，則返還 A 屋，乙女不再同居，甲夫請求乙女返還 A 屋，最高法院：這種約定違背善良風俗，無效
- b. 69 台上 6505 號—甲夫與乙女同居，甲夫約定給付兩百萬，從此不再同居，乙女離開後甲夫不給錢，乙女請求給付兩百萬，甲夫用§72 抗辯這是違反公序良俗，最高法院：這是為了斷絕不正常關係而約定給付金錢，沒有違反公序良俗
- c. 92 年台上 2061 號—甲夫謊稱單身跟乙女交往同居，乙女發現甲夫已婚，雙方寫承諾書，承諾甲夫欠乙女六百一十

萬，甲夫不給，乙女告甲夫請求返還借款，最高法院：承諾書沒有違反公序良俗，借貸契約是無因的債務承認

- (3) 經濟上的公共秩序：96 台上 134 號—股東的表決權拘束契約，大股東跟小股東訂契約要投贊成或反對，最高法院：如此等同讓有野心的股東達到操縱公司的目的，跟公序良俗有違，無效

### 3. 暴利行為

- (1) §74：「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契約顯失公平，且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國家才會介入私人契約
- (2) 50 台上 707 號
- (3) 42 台上 256 號—甲醫師性侵乙病患，乙病患告甲醫師，甲醫師和乙病患成立和解契約，賠一萬八千塊，甲醫師不給付，乙病患請求給付，甲醫師抗辯要依§74 撤銷，因趁他急迫、輕率、無經驗，最高法院：此並非事出急迫、輕率、無經驗，不能撤銷

## 三、健全的意思表示

### (一) 意思自主與信賴保護

甲、The will theory (意思說)：以當事人的意思為準，§88：「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尊重表意人的意思自主

乙、The reliance theory (表示說、信賴說)：在表意人和相對人之間，只要相對人信賴表意人的表示，就應該被保護，§86：「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丙、折衷說：前面兩說的綜合。民法以意思說為主，表示說為例外

### (二) 心中保留—單獨虛偽表示

1. 甲跟乙借十萬元，乙說不用還，§343：「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2. 96 台上 2138 號—甲公司跟乙職員協商資遣，乙職員主張當初協商資遣是心中保留，他不想被資遣，法院：離職表示有效，心中保留無效

3. 88 年台上 177 號—甲男與乙女結婚，甲男把房屋登記給乙女，贈與完後甲男後悔，甲男給乙女房子是心中保留，因為乙女嫁給他是繼室，為了安撫乙女才給他房子，法院：贈與有效，房子無法要回

### (三) 通謀虛偽表示

#### 1. 意義及效果

(1) §87：「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2) 脫產

a. 乙欠甲錢，乙怕 A 屋被甲查封拍賣，乙找丙友人訂立假的買賣契約，再辦假的移轉登記，乙和丙是通謀虛偽的意思表示，甲債權人可以告乙債務不履行，返還借款，可依 §767：「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告丙

b. 把房子拿來設定假的抵押權和假的借貸，結果是借貸無效，抵押也無效

c. 乙怕房子被查封，乙跟丙成立真的買賣、真的登記，乙把房屋賣給丙後拿到錢遠走高飛，法律行為有效，甲債權人不能主張 §87，只能主張 §244 II：「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3) §87：「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甲乙債權讓與，乙又讓與給善意的丙，假設甲乙也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丙只能主張 §87 I 的但書，丙的債權讓與變得有效

(4) 甲乙(買受人)有通謀買賣，約定直接登記給丙(利益第三人)，§269：「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利益第三人的第三人不是 §87 I 但書的第三人

(5) 假設甲乙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甲是出賣人，甲賣 A 地給乙，乙死後丙繼承，丙賣給善意丁，丁賣給惡意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的要件是甲是所有人，戊是無權占有。甲是不是所有人？

a. 甲乙之間有買賣契約、物權行為因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都無效。

b. 乙丙之間是繼承，無效後乙未取得 A 地所有權，丙亦未取得所有權，丙能不能主張 §87 I 但書的善意第三人？不可以，繼承人也不是 §87 I 但書的善意第三人，其指的是

- 當事人和繼承人交易行為以外的第三人。丙丁之間一樣有買賣契約、物權行為，因為丙未取得所有權
- c. 丙丁之間變成出賣他人之物，基於債之相對性，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是無權處分、效力未定，丁可以主張§801、§948 可以取得所有權
  - d. 丁戊之間有買賣契約、物權行為，丁有取得所有權，丁出賣給戊有效，是有權處分，戊不論善意或惡意都取得所有權。甲已經喪失所有權，不是所有人，戊有所有權，戊非無權占有
  - e. 對於所有權的變動，採取的是由事件發展的過程一個一個探討－歷史方法

## 2. 隱藏行為

- (1) §87 II：「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甲父移轉登記給乙子，甲乙的買賣契約是要達到贈與的效果，會因為§87 I 而無效，但因§87 II 而有效
- (2) 92 年台上 2061 號－甲男和乙女交往，甲男已婚，甲乙立契約，甲承認欠乙三百萬，半年內清償，甲說甲乙之間並無借貸，法官：甲乙間的契約依§87 I 無效，但因§87 II 而有效

## 3. 信託行為

- (1) 擔保信託：甲跟乙借錢，甲是 A 地所有人，甲借一千萬，乙希望甲把 A 地移轉在乙名下，如果一年內不能清償一千萬，乙可以拍賣清償，後來甲又跟丙銀行借錢，後來甲沒有清償，丙銀行去查封拍賣 A 地，丙銀行主張甲跟乙借錢，甲把 A 地移轉登記在乙名下，登記原因是買賣，丙銀行主張其買賣契約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無效、移轉登記也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也無效 (§87 I)，所有權是甲，丙銀行可以查封。乙提出異議之訴，A 地已經是乙的了，A 地到底是誰的？甲把 A 地移轉給乙是擔保信託的契約，為了擔保乙的債權，當事人之間有這個意思，這個意思不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雙方合意擔保信託契約，移轉登記也是隱藏行為，也是為了履行擔保信託的隱藏行為 (§87 II)，乙為 A 地所有人，乙的異議之訴成功，查封不合法
- (2) 管理信託：擔保信託是擔保債權，管理信託是管理財產，兩者都有信託行為的特徵：信託行為超越經濟目的

- a. 積極信託：甲移轉給丙，丙可以積極管理處分
- b. 消極信託：甲移轉給丙，管理所有權還在甲那裡。甲（非自耕農、非原住民）跟乙買農地／原住民保留地，甲登記在丙（自耕農／原住民）的名下，甲丙之間的法律關係維何？這是管理信託行為，丙很多都是人頭，甲用這塊地，甲仍然保有管理處分權，最高法院：消極信託無效，因為這是脫法行為。甲丙之間亦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消極信託如果在當事人間有確實的正當原因，消極信託有效。例如甲跟乙買地，登記在丙名下，是為了逃稅—不是正當法律原因；是為了節稅—有效；是為了避免朋友借錢—有效。視其有無違法或違反公序良俗

#### 4. 借名登記契約

- (1) 甲乙買賣房屋土地後登記在丙名下，早期都認為這是消極信託，現在說這甲丙是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說這是無名契約
- (2) 甲是 A 地所有人和借名人，乙是出名人，甲乙是借名登記契約，乙違反借名登記契約把地賣給丙，乙沒有取得管理處分權，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委任契約，這樣的物權行為是有權處分還是無權處分？98 年台上 76 號：這是無權處分行為，對甲而言他可以主張不承認，要回所有權。103 年台上 1518 號：這是有權處分，出名人既然移轉登記給別人，為有權處分
- (3) 甲乙之間是信託行為，乙是受託人，甲是信託人，甲把財產移轉到乙名下，由乙管理，乙有取得管理處分權

#### （四）意思表示錯誤

##### 1. 立法政策與意思表示的解釋

- (1) 立法政策：98 年台上 1469 號：甲表意人，乙相對人，§88：「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只要甲沒有過失，交易上重要：如果表意人知道這是錯誤，表意人將拒絕締約，或以不同方式締約；甲就可以依照§88 撤銷。乙說不知道甲錯誤，或以明知甲錯誤，會不會影響甲的撤銷權？不會，只要符合上述兩要件就可以撤銷。錯誤的意思表示保護表意人一貫徹的意思主義。最高法院：要撤銷必須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這是注重信賴保護。搖擺於意思主義與保護主義

之間

- (2) 意思表示的解釋：錯誤表示無害真意的原則。甲出租人，乙承租人，甲乙雙方合意月租八千元，寫契約書時寫錯，寫成月租六千元，這個錯誤的意思表示無害真意，他們的合意還是八千元，不用撤銷

## (五) 錯誤的類型

### 1. 動機錯誤

- (1) 甲買房子，屋價下跌，可以撤銷嗎？—表意人自行承擔損害的原則，因為你的動機外人無從得知
- (2) 甲買到仿製品，可以撤銷嗎？—錯誤是內心想的和表現出來的偶然的不一致，這是單純動機錯誤，不能撤銷，沒有合意
- (3) 甲買到海砂屋，可以撤銷嗎？—一般人要買非海砂屋，雙方對於購買無瑕疵的房屋有默示合意，動機就變成意思表示的內容，可以撤銷
- (4) 甲買訂婚戒指，女友卻與別人訂婚，可以撤銷嗎？—表意人的動機成為意思表示的內容，老闆娘買鑽戒給你時，有對你訂婚不成功可以退貨這件事有合意嗎？沒有，不能撤銷，除非動機變成條件
- (5) 單純的動機錯誤只存在表意人內心，相對人不能得知，表意人要自行承擔
- (6) 單純動機表示還要達到明示或默示合意

### 2. 意思表示內容錯誤

- (1) 標的物同一性錯誤
  - a. 甲跟乙買馬，乙有得冠軍的 B 馬，和名為冠軍的 A 馬，甲想買冠軍馬，買到 A 馬
  - b. 甲有 A 地和 B 地，想賣 A 地給乙，賣成 B 地
- (2) 誤認客觀符號的意義：甲地檢署公開徵求法醫，甲認為法醫等同具有醫師資格，乙法醫來應徵，但他沒有醫師資格，這是甲對法醫此客觀符號產生誤認

### 3. 表示行為的錯誤：誤寫、誤說、誤指

- (1) 投標單寫錯：84 年台上 133 號—§88 要無過失才能撤銷，不能撤銷
- (2) 網路標錯價：94 年消簡上 7 號—網路上賣電漿電視，原價是 19 萬 4999 元，標成 1 萬 4999 元。甲表意人的錯誤只要無過失就能撤銷，從來沒有考慮相對人是否知悉與否，現在最高法

院慢慢挪移到相對人，台北地院：要看相對人是否有信賴保護的必要，如果允許撤銷會不會害及交易安全，還要看乙相對人的主觀心態，是不是惡意的去購買，在本案乙買受人知道甲的錯誤還去購買，乙買受人敗訴

4. **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錯誤**：§88 II：「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 (1) 當事人資格錯誤：101 年台上 267 號：丁有遺產，甲乙丙寫遺產分割協議書，寫完才發現乙丙沒有繼承權，甲：依§88 II 撤銷遺產分割協議書，法院：甲可以撤銷
  - (2) 物之性質錯誤：甲買受人跟乙買 A 畫，買後才知道 A 畫是贗品，甲：依§88 II 撤銷，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依§354、§359。表意人如果無過失就可以依照§88 撤銷，德國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是更嚴格的規定，兩者不能並存；我國：兩者可以並存，由當事人任意主張
5. **傳達錯誤**：§89：「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 (1) 甲老闆告知乙秘書跟丙出賣人訂暖氣五十台，乙秘書就是傳達人，寫成五百台，甲老闆可以依照§89 撤銷。暖氣五百台可能是偶然的誤傳
  - (2) 如果乙秘書故意的傳達不實，能不能比照§89 撤銷？德國法：不適用§89，乙秘書變成無權代理，依照§110：「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丙可對乙請求損害賠償。陳聰富老師：應由甲表意人承擔風險
6. **錯誤與隱藏的不合意**
- (1) 如果甲台灣商人跟乙大陸商人買土豆五千公斤，甲想的土豆是花生，乙想的土豆是馬鈴薯—契約不成立
  - (2) 甲英國商人跟乙印度商人買 P 船上的棉花，乙印度商人賣的是十二月到港的棉花，但甲要買的是十月到港的棉花，甲拒絕付款，英國法院：雙方發生隱藏的不合意，契約不成立，乙印度商人無法請求價金

## (六) 撤銷的要件

### 1. 表意人無過失

- (1) 抽象輕過失：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 (Good fathers) 義務
- (2) 具體輕過失：§223：「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甲父把 A 女兒交給乙友照顧，A 女兒走失，甲父請求乙友賠償，乙友的女兒也走失，乙友盡到和照顧自己女兒同一之注意。此為多數見解。99 年台上 678 號採具體輕過失，比較能平衡表意人和交易人的保護
- (3) 重大過失：別人不會犯的錯誤你卻犯了

### 2. 交易上重要：89 年台上 465 號

### 3. 和解錯誤撤銷的特殊要件：§738：「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二、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 (1) 91 年台上 1839 號：甲出租人出租 A 屋給乙承租人，A 屋的門牌號碼是 50 號 6 樓，整棟大樓失火，甲認為乙公司貨物導致失火，甲乙訂立和解契約，後來鑑定起火點在隔壁 48 號 6 樓，乙請求依 738 撤銷，最高法院：這是創設性和解，不能撤銷
- (2) 85 年台上 2091 號：甲訂做人跟乙承攬人訂立給付工程款，才發現乙不是真正的承包商，可以撤銷嗎？最高法院：這是動機錯誤，不能撤銷
- (3) 甲汽車與乙機車相撞，訂立和解契約，甲賠十萬元，鑑定後甲汽車有 70% 過失，乙有 30% 過失，可以撤銷嗎？最高法院：這是動機錯誤，不能撤銷
- (4) 依最高法院見解，和解錯誤都不能撤銷

## (七) 撤銷權的排除

1. 除斥期間
2. 有利於表意人
3. 相對人願意履約
4. 自甘冒險

## (八) 撤銷後的法律效果

1. 債權行為錯誤：甲有 A 地誤為農地而買賣，移轉登記給乙，誤權

登記移轉沒有錯誤，甲撤銷的是債權行為，甲能夠主張§179 不當得利的返還請求權

2. 物權行為錯誤：甲和乙買賣 B 地，甲誤 A 地為 B 地，買賣 B 地沒錯，移轉登記錯誤，甲可以依§88 撤銷物權行為，甲可以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3. §91：「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甲錯誤表意，乙是相對人，甲要沒有過失才能依§88 I 撤銷，乙可以依§91 請求損害賠償，且乙信賴甲無錯誤，損害賠償是甲的無過失責任，損害賠償的範圍？
  - (1) 履行利益：在契約有效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債務人有義務賠償，賠償到有如履行契約一樣。甲賣 A 地給乙，甲不賣了，甲要賠償如同把 A 地賣給乙的利益
  - (2) 信賴利益：契約不成立或不生效導致的損害，賠償到如同沒有訂過約一樣，甲要賠償地政士費用、鑑價費用、登記規費

#### (五) 詐欺與脅迫

1. 概說：詐欺與脅迫的差別—§92 I 但書：「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2. 詐欺
  - (1) 詐欺的要件
  - (2) 第三人所為之詐欺：丁醫師為甲要保人做不實的健檢報告，讓乙保險公司陷於錯誤，丙受益人知情，甚而與丁醫師勾結，乙保險公司要依§92 I 撤銷意思表示，甲要保人說依§92 I 但書他不知，但丙受益人知情，也可以撤銷
  - (3) 撤銷權的行使與法律效果：
    - a. 甲表意人被詐欺做成債權行為和物權行為，他都可以依§92 I 撤銷這兩項行為，他如果再去轉賣給丙，丙是善意的，§92 II：「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b. 利他契約的善意第三人：乙買受人詐欺，甲被詐欺，甲依§92 I 撤銷意思表示，甲對丙主張權利時，丙說依§92 II 我是善意的，這裡利他契約的第三人不包括丙，丙受益人不受到善意第三人的保護，不是§92 II 的善意第三人
    - c. 被詐欺之人能不能請求損害賠償：在錯誤撤銷時，如果甲是表意人，他可依§88 I 撤銷意思表示，乙相對人可依§91

請求損害賠償。如果甲表意人被詐欺，乙是詐欺之人，甲可依§91 I 撤銷法律行為，被詐欺人可依§113：「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請求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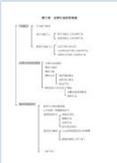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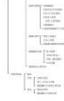
### 3. 脅迫

#### (1) 脅迫的要件

- a. 目的不法：你如果不買毒品，就揭發你偽造文書，但買賣毒品可依§71：「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72：「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法律行為無效，不須撤銷
- b. 手段不法：你不跟我買車，我就把你殺了

- (2) 撤銷權的行使與效果：脅迫如何對抗善意第三人：甲被脅迫，可依§92 I 撤銷，丙善意第三人可用§92 II 的反面解釋來對抗甲，當§92 II 碰到善意取得時，善意取得優先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2			本作品由「著作權人陳聰富」授權本課程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3			本作品由「著作權人陳聰富」授權本課程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4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民法第 7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不在此限。		民法第 7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始生效力。		民法第 7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法第 8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民法第 8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民法第 9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		民法第 24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民法第 7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其約定無效。		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民法第 7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公司應收之股款…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司法第 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約定利率…無請求權。		民法第 20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巧取利益。		民法第 20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7	法律行為…無效。		民法第 7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法律行為…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民法第 7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民法第 8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不在此限。		民法第 86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8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民法第 34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法第 8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民法第 76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民法第 24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9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但不得		民法第 8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9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民法第 26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0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民法第 87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1,13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民法第 8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民法第 89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3	無代理權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第 110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民法第 22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4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而為和解者。		民法第 738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不在此限。		民法第 9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5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法第 9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6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民法第 11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6	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民法第 71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16	法律行為…無效。		民法第 7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